

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金额

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3、投资方式

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，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含银行承诺保兑的理财产品等），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，保证本金安全、风险可控。

4、授权期限

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手续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，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，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保本型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，实施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保障理财资

金的安全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保本型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流程和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4月3日